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宣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今日宣佈委任**Ngozi Okonjo-Iweal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Ngozi亦將加入董事會的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

Ngozi（63歲）在經濟發展及財務專業方面具備30年經驗。彼為國際知名經濟學家及非洲傑出領袖，曾兩度擔任非洲最大經濟體及我們最大非洲市場之一的尼日利亞財政部長。彼在公共財政透明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且對非洲及國際事務有深入了解。

Ngozi在世界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達25年。二〇〇三年離職後，彼於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六年擔任尼日利亞財政部長。彼於二〇〇七年重投世界銀行出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〇一一年，彼其後獲委任為尼日利亞政府的財政部長及經濟協調部長身份至二〇一五年。在履行公務期間，彼負責推行方案以助尼日利亞成功獲債務寬免，且在制訂改革以助提高政府透明度以穩定及發展尼日利亞的經濟的表現獲高度評價。

Ngozi為多個著名國際諮詢委員會（包括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員，並擔任全球疫苗免疫聯盟的主席。彼持有哈佛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麻省理工學院碩士及博士學位。

集團主席 **José Viñals** 表示：「Ngozi 是非洲及國際全球公認的知名人物。她在國家政府層面及國際組織中具有豐富的地緣政治、經濟、風險及發展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及價值。她亦對非洲以及新興及發展中市場具有深厚認識。本人欣然歡迎她加盟渣打。」

**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薪酬聲明**

**有關 Ngozi Okonjo-Iweala 博士的薪酬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獎勵安排。Okonjo-Iweala 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 100,000 英鎊，而擔任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則將會收取額外的酬金每年 30,000 英鎊。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披露。

**附加資料**

Okonjo-Iweala博士與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Okonjo-Iweala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Okonjo-Iweala博士的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6.13(1-6)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獲悉必須向監管機構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Elizabeth Lloyd, CBE

香港，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Om Prakash Bhatt；張子欣博士；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 博士；韓升洙博士，KBE；Christine Mary Hodgson；Gay Huey Evans，OBE；Naguib Kheraj（副主席及高級獨立董事）及Jasmine Mary Whitbread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Jon Tracey – 傳媒查詢  
[Jonathan.Tracey@sc.com](mailto:Jonathan.Tracey@sc.com) +44 20 7885 7613

## 編輯垂注

## 渣打銀行

渣打是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銀行集團，於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市場擁有約 86,000 名員工及擁有逾 150 年歷史，我們大約 90%的收入及溢利來自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並為這些地區帶動投資、貿易及創造財富的客人及企業服務。集團多年來的歷史及一直堅守的信念展現於我們的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及於孟買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請瀏覽 [www.sc.com](http://www.sc.com) 了解更多詳情。想聽取我們的意見及見解，請瀏覽我們的網誌 BeyondBorders。歡迎加入 Twitter、LinkedIn 及 Facebook 收取最新消息。

LEI： U4LOSZY7YG4W3S5F2G91  
類別： 3.1. 須根據成員國法例額外披露的監管資訊